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17 年 11 月 21 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629,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42%。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万美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加坡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VASEN (SINGAPORE)PTE. LI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4、地　址：新加坡南桥路 80 号

5、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等。

6、设立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7、注册号：202107960N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考虑，公司计划将其作为海外投资控股平台和海外贸易平台，希望充分利用新加坡在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与贸易，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面临市场政策、运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文化环境等，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 公告编码：2021-02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特别证券是指，曾是深股通股票，后根据《深股通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具体名单详见深交所网站)，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6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7,157,844 股的本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 5%以上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4-2021.3.9	5.28	9,563,300	0.9958%	5.10-6.00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4-2021.3.9	5.28	9,563,300	0.9958%	5.10-6.00
	大宗交易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0,449,269	10.4598%	90,885,969	9.4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49,269	10.4598%	90,885,969	9.4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4,575,875	27.5504%	255,012,575	26.5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75,875	27.5504%	255,012,575	26.5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子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浙铁大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截至本公告日，浙铁大风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2,000 万元，取得收益 152,500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光大银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07	4,000	2019/11/12	2020/4/12	625,333.33	是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19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2/27	2020/4/15	256,569.44	是
3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90 天)	5,000	2020/4/16	2020/7/15	463,541.6	是
4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30 天)	3,000	2020/4/17	2020/5/17	91,708.33	是
5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5/21	2020/6/30	111,780.82	是
6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6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0/7/10	2020/10/16	253,726.03	是
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74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0/7/21	2020/8/28	169,178.08	是
8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60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20/9/10	2020/12/04	288,767.12	是
9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30 天)	1,000	2020/10/21	2020/11/19	24,166.67	是
10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30 天)	2,000	2020/12/7	2021/1/6	47,500.00	是
1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90 天)	2,000	2020/12/8	2021/3/8	152,500.00	是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0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采”)和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川熙”)通知，上海顺采和成都川熙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顺采和成都川熙的法定代表人由熊记锋先生变更为刘建先生，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名称：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4TD2C

证照编号：4200000002020070702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07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15 日 至 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1 栋 1 单元 28 楼 28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37,717,274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19.56%，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共 21,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榕泰瓷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是	8,560,000	否	是	2021.3.9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1.22	不涉及融资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是	12,840,000	否	是	2021.3.9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2	1.82	不涉及融资
合计	/	21,400,000	/	/	/	/	/	15.54	3.04	/

榕泰瓷具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37,717,274	19.56	75,000,000	96,400,000	69.99	13.69	0	0	0	0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0,140,000	11.38	60,060,000	60,060,000	74.94	8.53	0	0	0	0
杨宝生	6,475,713	0.9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4,332,987	31.86	135,060,000	156,460,000	69.74	22.2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榕泰瓷具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补充保证金、以前述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榕泰瓷具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1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163.59	128,098.22	39.86
营业利润	92,511.45	4,505.93	1,953.10
利润总额	94,147.24	3,054.16	2,98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8.71	6,423.76	1,00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39.87	7,381.79	18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06	1,0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80%	1.04%	增加 9.76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22%	1.20%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6,693.32	2,268,267.17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0,681.98	620,814.30	11.25
股　本	106,089.93	106,089.9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1	5.85	11.2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0 年公司秉持金融科技赋能相关业务的战略，金融科技成为公司业务转型、效率提升、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0 年证券市场行情整体回暖，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增长，融资融券市场平均规模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公司经纪业务、投资业务、信用业务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处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收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税后净损益 47,627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风险提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5,685.30	792,762.41	14.24
营业利润	93,017.72	71,072.54	30.88
利润总额	91,061.72	70,877.29	2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90.34	55,154.70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64.98	35,264.72	5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	1.17	2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9	16.17	增长 3.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7,611.70	701,501.96	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9,551.68	351,445.48	10.84
股　本	47,672.78	47,887.92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7.34	11.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目标牵引为有效管理工具，推动公司运营体系的持续变革，在品牌年轻化、数字化运营、全渠道零售、组织激励等方面不断创新，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更加坚定地推行创新和变革，疫情期间营业收入快速恢复增长。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57 亿元，同比增长 14.24%。

(二)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9.30 亿元，同比增长 3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 亿元，同比增长 59.83%。主要原因为：

1、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直营门店重视经营质量，加盟商门店重视规模增长，在传统电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积极拓展社交电商新渠道，2020 年度公司直营、加盟、电商各渠道零售收入均实现了有效增长。

2、公司持续精进商品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商品快反占比；同时积极运用大数据赋能精准设计，快速响应消费者时尚需求。2020 年度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存货规模增长得到有效控制，存货周转天数持续下降。

3、公司积极推进组织结构和业务模式的优化调整，原持续亏损的孵化品牌在 2020 年度较大幅度减亏或扭亏为盈。此外，疫情期间合作伙伴减免租金和政府减免社保费用，减少了公司费用支出。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号)、《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号)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号)。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已到期的资金本金和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合计(万元)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取得收益合计(万元)
91 天国债逆回购	5,020	3.10%	38.80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四、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情况：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28 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5 日	2.75%	是
2	91 天国债逆回购	4,99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2.68%	是
3	91 天国债逆回购	5,01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2.71%	是
4	91 天国债逆回购	1,99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2.81%	是
5	91 天国债逆回购	2,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3.06%	是
6	91 天国债逆回购	3,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3.06%	是
7	91 天国债逆回购	5,020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3.10%	是
8	91 天国债逆回购	1,77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2.64%	否